安吉县绕城东线与芜园路交叉口加油站综合中心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标段编号：A3305230700005284001001 ）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安吉广贤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8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吉县绕城东线与芜园路交叉口加油站综合中心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安吉县绕城东线与芜园路交叉口加油站综合中心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已由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项目代码2301-330523-04-01-648270备案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吉广贤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安吉广贤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湖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湖公管办发〔2022〕2号）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以“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2191 ㎡,其中净用地面积 约13400 平方米，代征公园绿地及广场用地约8791平方木，总建筑面积约29392.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0607.2 平方米（加油站约 691.3 平米，商办楼约19915.9 平米）；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约8492.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23000万元（含土地费用）。

建设地点：安吉县绕线东线与芜园路交叉口。

2.2 本次招标范围:依据提供的初步设计资料及《发包人要求》，完成本工程相应的所有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含图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与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证照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

2.2.1 工程设计范围：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要求在所提供的初步设计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工程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及代征土地范围内的建筑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所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设计工作。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建筑、结构、钢结构、抗震支架、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设计、弱电及建筑智能化、建

筑幕墙、门窗、泛光照明、人防、基坑与边坡工程、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精装修、配套市政及综合管线（包括红线外至市政接口部分）、景观绿化、无障碍、绿色建筑（含绿色建筑标识认证费用）和节能、海绵城市、标识标牌（如人防、电力、交通标识、各楼层指示牌、景观、消防、地下室等所需的所有标识标牌等）、电梯及电梯装修、装配式建筑设计、附属工程设计和其他设计专项（包括三网合一、电力专项、加油站）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并协调配合其他政府行业部门设计工作。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设计。

2.2.2采购范围：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2.2.3施工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前期三通一平、相关准备工作及开竣工手续办理等：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及代征土地范围内建筑、结构、土石方、给排水、电气、人防、暖通、消防、亮化、海绵城市、幕墙工程、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修、抗震支架、地下室及室外公共区域标志标线、智能化、综合管线、电梯设备工程、充电桩配套工程、配套市政、配套景观围墙等。

2.2.4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勘察设计、设备购置、建筑安装施工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各阶段服务（如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以及燃气、通讯、强电、无线覆盖、水务表前的配合管理工作。

2.2.5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含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管线迁改配合、苗木迁移配合、联合试运转、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测绘、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服务工作。

2.3 计划工期： 350日历天。

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亿零捌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肆元整（￥：108436684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且【（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其**

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2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方。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项目负责人需为牵头单位的在职员工。

3.6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7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3.8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得少于2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已注册用户，请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http://123.153.1.133:42260/TPBidder/memberLogin）—“交易主体登录”，下载获取后缀名为“.HZZF”的招标文件、图纸等。

4.2 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CA 锁办理：请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http://123.153.1.133:42260/TPBidder/memberLogin）办理。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__月___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平台（市域一体）—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123.153.1.133:422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标后履诺考评要求

本项目纳入标后履诺考评，参与考评的关键岗位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月考勤合格率为80%，项目整体考勤合格率为6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吉广贤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凤凰中心广场）1幢101室

联系人： 谢拯松

电话： 0572-567070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东路199号天启铭楼十楼

联 系 人：谢俊

电　　话：13735177632

9.软件技术支持

国泰新点：4009980000

远程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2024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吉广贤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凤凰中心广场）1幢101室 联系人：谢拯松 电话：0572-56707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东路199号天启铭楼十楼 联系人：谢俊 电　话：13735177632
1.1.4	项目名称	安吉县绕城东线与芜园路交叉口加油站综合中心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安吉县绕线东线与芜园路交叉口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2191 ㎡,其中净用地面积 约13400平方米，代征公园绿地及广场用地约8791平方木，总建筑面积约29392.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约20607.2 平方米（加油站约 691.3 平米，商办楼约19915.9 平米）；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约8492.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23000万元（含土地费用）。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5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 计划工期为施工工期，不包含设计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_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___月___日
1.3.3	质量标准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初步设计文件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17时
1.10.3	提疑、答疑澄清的方式	**提疑：**投标人在现场踏勘以及对招标文件、初步设计图纸、设计概算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于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发送至邮箱153813488@qq.com，超过截止日期的提疑不予受理。 **答疑澄清：**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日前作出统一进行答疑，并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ji.gov.cn/公布。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并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ji.gov.cn/）公布。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等内容均以在安吉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ji.gov.cn/）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0.4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17时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经发包人同意，设计、施工企业可以将合同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企业完成。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符合或优于发包人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其他：地勘报告、其他附件资料、澄清公告或补充文件（如有，如补遗书、答疑、澄清、修正书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	**2024年 月 日9时00分**

	件上传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及资信标； 技术标； 商务标； 其他：定标辅助资料。
3.1.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843.6684 万元【工程总承包费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价*0.92%，即（11771.8484 万元-169.5985 万元）*92%+169.5985 万元】，由 4 部分组成，其中：** **① 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205 万元；** **②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10256.0111 万元（其中暂列金 526.4818 万元，暂估价 0 万元）；** **③ 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为 169.5985 万元；** **④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含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最高限价为 213.0588 万元；** **注：（1）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包括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管线迁改配合费、苗木迁移配合费、联合试运转费、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用、测绘、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费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工程，可依据招标控制价费用组成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

		用； 2.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但可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 3.暂估价：应按项目清单中列出的数量、单价及合价填报，不得调整； 4.暂列金额：应按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5.设备购置费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6.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但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免缴。 （1）交纳要求（转账）：投标人需进入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登录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交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3.4.1.②完成交纳。具体操作如有不明请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3）交纳要求（免缴）：根据省建设厅等11个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投标人（仅指牵头人）获得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评价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的**（不分专业类别，有一项达到A**

		级的），即可免缴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备注：交纳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且确保到达指定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必须与本项目关联。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_____/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投标声明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打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4.纳入标后履诺考评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 6.投标人施工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提供，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_2024_年___月

		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7.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 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施工企业提供）； 8.施工负责人“三类人员”B 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由联合体中施工企业委派）； 9.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10.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以网银或电汇方式为准）或电子保函或投标截止日前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最新评价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附信用等级评价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免缴政策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信用评价均认可） 1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 类证书（不少于 2 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施工企业委派）； 12.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若基本账户涉及到银行升级等情况导致账号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资料，并由开户银行盖章生效）；（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3.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 1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情况表（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15.投标承诺书； 16.其他内容： 16.1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条款）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__/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最新版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2. 其他：（1）投标人编制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120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符合4.2.5条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的。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其他：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3.开标平台：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域一体）-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网址：http://123.153.1.133:422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其他：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市域一体）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
5.2	开标	开标顺序： 1、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线等待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发出的解密信号； 3、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人现场解密； 6、招标人在开标现场抽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个系数； 7、招标人投标文件导入等全程操作；在线公布所有开标记录情况同步推送至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结果公示”，开标现场不再现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8、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 9、宣布开标结束。 （具体以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程序为准） 注：在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全程操作必须在直播视频中完成，不得随意离开。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现场监督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签字。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其他：1）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2）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作撤销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类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在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1. ☑综合评估法：其中资信标权重为 10%、技术标权重为 20%，商务标权重为 70%。** 2.☐其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按中标候选人企业名称的第一个汉字笔画由少到多排序，第一个汉字笔画相同的，按第二个汉字笔画由少到多排序，以此类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及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综合评审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程序，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其他：本项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最终中标人。**
7.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 人及以上单数，具体按《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湖公管办【2022】2号）文件执行。**
7.1.4	定标方式	**1.定标方法：要素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要素开展定标，涉及主观定审的内容，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完成，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投票数），按得分（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得分（得票数）最高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2、定标要素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本项目选用以下要素进行定标： （一）价格要素。主要包括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 规模、近三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本地服务化能力（本地化不得仅限于招标项目所在区县）等。 （三）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以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和其他失信记录。 （四）投标方案优劣。设计服务类项目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对安全、绿色、节能、环保、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综合设计； （五）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7.1.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及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注：采用保险保单及保险保函/凭证的应符合《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建发【2018】211号、《湖州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项目共保体中标公示》等文件内容，由首席保险人出具。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3.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拒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提供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_2024_年___月___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

		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 C.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D.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

		（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E.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 J.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K.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L.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N.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M.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⑬其他：/_____。 （2）技术性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____/____。 （3）商务性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投标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 ④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的（根据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单独增列的项目除外）； ⑤改变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⑥其他：（6.1）解密后开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 （6.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6.3)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10.2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

		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①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日为准；②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日为准；③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④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招标人定标前，将查询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定标方法：要素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要素开展定标，涉及主观定审的内容，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完成，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投票数），按得分（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如得分（得票数）最高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3.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同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的中标人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影响中标结果的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原承担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或变更时间至竣工验收时间不足一年的，仍视**

		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按《湖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规定》（湖建发【2022】18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但不限于其他渠道查询。 4.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特殊情况的：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 注：上述第4条款，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否则视为有在建工程。
10.5	特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2其他：（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本企业和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的市场行为信用档案情况，不如实反映的，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以及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不如实反映的，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6	其他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价款结算方式：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4.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5.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6.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标后履诺考评：中标单位应按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安公管办发〔2021〕8号**《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标后履诺考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严格落实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人员在岗履职,并接受业主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9.投标人硬件设备要求 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1)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 (2)要求使用ie浏览器11及以上版本。

		(3)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win7及以上。 (4)内存要求在4G以上。 (5)要求正确安装安吉县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开标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摄像头范围，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的，均按未提交投标文件处理。 10.中标后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正副本须分别胶装以及包含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存档（光盘）两张。
10.7	**定标文件（定标辅助材料）**	**投标单位根据《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湖公管办【2022】2号）文件规定的定标要素内容（二、企业实力；三、企业信誉；）自行编制定标文件（定标辅助材料）（格式及内容自拟）。**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⑴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⑵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ji.gov.cn/）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ji.gov.cn/）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及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其他（定标辅助资料）几部分组成；

3.1.1资格及资信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企业概况；**（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4)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最近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5)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6)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提供）**

(7)企业设计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设计方提供）**

(8)拟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拟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的需提供B证）、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提供）**

(9)拟参加投标的施工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注册证书（施工负责人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双方提供）**

(10)投标申请企业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提供）**

(1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证明**）

(1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13)企业业绩；**（联合体投标的，双方提供）**

(14)企业荣誉；**（联合体投标的，双方提供）**

(15)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提供）**

(16)设计负责人业绩；**（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方提供）**

(17)湖州市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双方提供）**

(18)纳入标后履诺考评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提供）**

(19)投标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提供）**

(20)投标人针对资格文件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社保证明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证明，也可通过网上社保查询系统进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2）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本项目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其中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在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

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要求。因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的相关要求。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请投标人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3.1.2.2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3.1.2.3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3.1.2.4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3.1.2.5其他；

3.1.2.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中，不得加盖公章，不得署名，不得体现投标人任何的信息，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1.3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3.1投标函；

3.1.3.2投标函附录；

3.1.3.3投标报价明细表；

（1）表A.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表A.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表A.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表A.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表A.5工程总承包项目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表A.6-1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3.4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3.1.3.5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

务资料）。

3.1.4 定标文件（定标辅助资料）

定标辅助材料：投标单位根据《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湖公管办【2022】2号）文件规定的定标要素内容（二、企业实力；三、企业信誉；）自行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格式及内容自拟）。定标文件（定标辅助资料）上传至系统设置的模块（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投标工具系统设置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无标书签章选项，请投标人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注：以上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定标文件（定标辅助资料）由投标人上传或从安吉县电子招投标平台上获取，上传至系统设置的模块中，或在系统设置的模块中进行编辑。投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内容清晰，届时若无法辨认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形式及数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符合保证金免缴政策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5.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5.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合同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系统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3.5.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7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

3.8.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具体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标系统内设置顺序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结果（按中标候选人名称的第一个汉字笔划从少到多排序，第一个汉字笔划相同的，按第二个汉字排序，依次类推）将在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示不少于3日历天。

6.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4.3中标候选人中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投）标资格后，剩余中标候选人少于 2 家（含 2 家）时，招标人继续定标。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综合评审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程序，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2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定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5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定标。招标人或上级业务管理单位的审计监察人员对现场定标全程监督。

7.1.6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

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人员	人数	资格要求	备注	
总承包管理团队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1	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	必备	除项目负责人由牵头方提供外，其他人员双方均可
2	总承包管理工程师	1	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或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必备	
3	造价投资管理人员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必备	
4	采购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必备	
设计组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	必备	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2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必备	
3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必备	
4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1	注册电气工程师	必备	
5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必备	
6	市政设计负责人	1	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必备	
7	景观设计负责人	1	景观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必备	
施工组人员					
1	施工负责人	1	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类证书”	必备	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	必备	
3	市政专业负责人	1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	必备	
4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必备	
5	施工员	1	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必备	
6	安全员	2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	必备	
7	质量员	1	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必备	
8	资料员	1	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必备	
9	材料员	1	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必备	

注：以上人员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外，其余人员均不得兼任；必备人员不满足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附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以上人员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其中资信标权重为10%，技术标权重为 20%，商务标权重为 70%。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符合性评审；

3.资信标评审；

4.技术标评审；

5.商务标评审；

6.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应通过书面或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或电话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100分,按照 10%计入总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信用评分 （30分）	根据“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湖州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本项目按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评价等级。A级得30分；B级得20分；C级得10分；D级及以下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等级为准。 **注：企业已做信用评价的，评价结果以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企业综合信用评文件为准。**
企业业绩 （20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牵头人的身份承接过同等规模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每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等规模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人员业绩 （20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同等规模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的，每个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需**

	提供业主方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18年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的设计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同等规模公共建筑工程设计的，每个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需提供业主方的证明材料。**
企业综合实力 （20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承接的公共建筑工程获得过钱江杯（或同级别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10分，获得过飞英杯或同级别市级奖项的每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评分，不重复得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承接的公共建筑工程获得过钱江杯（或同级别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0分，获得过飞英杯或同级别市级奖项的每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同时合同复印件及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评分，不重复得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 （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人员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制件或扫描件，并提供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注：①公共建筑指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等），但不包括住宅、商住楼（含酒店式公寓、带底商的住宅）、厂房。

②同等规模是指总建筑面积17000平方米及以上或总投资9000万元及以上或建安造价6000万元及以

上。

③上述工程总承包业绩须至少包含设计、施工。

④上述工程总承包业绩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或建造、移交（BT）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或具备融资性质的项目开发建设衍生及其所属模式项目,或改造提升类项目。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100分,按照20%计入总分）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100分）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4-5分） 好：4.7-5 分 中：4.3-4.7 分 差：4-4.3 分	4-5分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4-5分） 好：4.7-5 分 中：4.3-4.7 分 差：4-4.3 分	4-5分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45分	1、对初步设计方案理解程度及工程现状情况了解详实程度，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3-5分） 好：4.4-5 分 中：3.6-4.4 分 差：3-3.6分 2、初步设计优化：具体包括结构、建筑等主体专业、给排水、暖通、幕墙、装修、景观等专项的深化的程度、合理性、科学性与全面性。（9-15分） 好：13-15 分 中：11-13 分 差：9-11分	12-20分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	3-5分

		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3-5分） 好：4.4-5 分 中：3.6-4.4 分 差：3-3.6分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0.6-1分） 好：0.8-1 分 中：0.7-0.8 分 差：0.6-0.7分		0.6-1分
		设计组织方案及施工图各阶段计划进度（包括主体结构、水、电、暖通、消防、幕墙、装修、室外等专项）安排（5.4-9分） 好：7.8-9 分 中：6.6-7.8 分 差：5.4-6.6分		5.4-9分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3-5分） 好：4.4-5 分 中：3.6-4.4 分 差：3-3.6分		3-5分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等）（3-5分） 好：4.4-5 分 中：3.6-4.4 分 差：3-3.6分		3-5分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5分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3.5-5分） 好：4.5-5 分 中：4-4.49 分 差：3.5-3.99分		3.5-5分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3.5-5分） 好：4.5-5 分 中：4-4.5 分 差：3.5-4分		3.5-5分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3.5-5分） 好：4.5-5 分 中：4-4.5 分 差：3.5-4分		3.5-5分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25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2.5-3分） 好：2.8-3 分 中：2.7-2.8 分 差：2.5-2.7 分	2.5-3分
		工程施工管理	合理工期的措施及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图（包括地下室结构、主体结构施工、主体结构封顶、幕墙、室外景观等各专业等节点工期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比较打分（4-5分） 好：4.7-5 分 中：4.3-4.7 分 差：4-4.3 分	4-5分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与创优管理(2.5-3分） 好：2.8-3 分 中：2.7-2.8 分 差：2.5-2.7 分	2.5-3分
			安全保证计划及实施、重点部位安全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控制措施、智慧工地管	2.5-3分

			理措施等进行比较打分（2.5-3分） 好：2.8-3 分 中：2.7-2.8 分 差：2.5-2.7 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工程关键部位（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装配式、屋面等）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6.5-8分) 好：7.5-8 分 中：7-7.5 分 差：6.5-7 分	6.5-8分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2.5-3分） 好：2.8-3 分 中：2.7-2.8 分 差：2.5-2.7 分	2.5-3分
其他	5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合理化建议（4-5分） 好：4.7-5 分 中：4.3-4.7 分 差：4-4.3 分	4-5分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中，不得加盖公章，不得署名，不得体现投标人任何的信息，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四）商务标评审（100分,按照70%计入总分）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该报价为无效投标，其余为有效投标。

凡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平均价8%及以上,作为有效低价投标报价处理(不作废标处理)。有效投标报价剔除有效低价投标报价后，剩余的统称为有效合理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由招标人委派代表，在开标现场从以下三种方式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式一：取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中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取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三：取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中去除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C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C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扣分分值C（0.25、0.3、0.35）由招标人委派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

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名单不标明顺序，按中标候选人名称的第一个汉字笔划从少到多排序，第一个汉字笔划相同的，按第二个汉字排序，依次类推，进行公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全部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或投诉的， 将中标候选人推荐给定标委员会定标。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投）标资格后，剩余中标候选人少于2家（含2家）时，招标人继续定标。

三、定标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定标会，完成定标工作。如需延期的，在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说明。招标人或上级业务管理单位的审计监察人员对现场定标全程监督。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的组长应当由招标人（代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成员库中随机产生，定标成员库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抽取定标委员会成员数的2倍。组长可以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指定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成员且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客观公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

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的组长应当由招标人（代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成员库中随机产生，定标成员库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抽取定标委员会成员数的2倍。组长可以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指定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成员且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或投诉的，将中标候选人推荐给定标委员会定标。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被取消中（投）标资格后，剩余中标候选人为 2 家时，招标人继续定标；剩余中标候选人为 1 家时，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 本项目采用“要素票决定标法”进行定标。

(5)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要素开展定标，涉及主观定审的内容，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完成，涉及主观定审的内容，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完成，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投票数），按得分（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得分（得票数）最高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按招标文件中明确产生的相关办法执行。

3. 定标要素

根据项目特点、实际需要，本项目选用以下要素进行定标：

（一）价格要素。主要包括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本地服务化能力（本地化不得仅限于招标项目所在区县）等。

（三）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以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和其他失信记录。

（四）投标方案优劣。施工类项目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科技创新应用及主要材料品牌等；设备货物类项目主要包括拟投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勘察服务类项目主要包括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勘察工作流程、勘察难点及建议等内容；设计服务类项目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对安全、绿色、节能、环保、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综合设计；监理服务类项目主要包括监理大纲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先进性等。

（五）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拟派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可通过陈

述、答辩等方式对团队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进行考核。采用陈述、答辩的，应事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考核人员组成方式、考核项目、评定等级等事项。

（六）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评标报告）。

（七）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注：定标辅助材料：投标单位根据《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湖公管办【2022】2号）文件规定的定标要素内容（一、企业实力；二、企业信誉；）自行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格式及内容自拟）。定标文件（定标辅助资料）上传至系统设置的模块（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投标工具系统设置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无标书签章选项，请投标人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且须确保提供的内容清晰，届时未提供或无法辨认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定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同时进行网上公示。

公示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牵头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①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②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现场管理用房，为承建本项目所需的项目部驻地及员工宿舍用地（发包人只提供用地的政策处理，其余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发包文件及施工图纸中的有关技术等要求执行。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如施工过程中规范调整，须按调整后的规范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4）招标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外)及澄清、补充通知等；（5）通用合同条款；（6）中标通知书；（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8）发包人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包括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9）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10）经审查后的初步设计概算（11）承包

人建议书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发包人要求、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合同签订后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①项目设计文件：应按照合同约定总工期要求下开展设计工作，设计图纸完成节点必须满足施工进场要求，关于提供图纸的份数应甲方需求而定，中标人无条件服从。

②项目实施文件：

-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前7日内提供2份；
- 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14日内提供2份；
- 竣工试验方案。达到竣工试验条件14日前提供2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现场工程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招标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提供施工现场接入点前的用水、用电（含设备）；协调处理施工现场所需的用水、用电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日常维护管理及支付运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招标时已向主管部门提供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招标人全过程、全方面的工程现场管理工作。

（1）对工程设计、材料采购、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

（2）代表招标人对工程设计、材料采购、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设计、材料采购、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存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

（3）招标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

（4）招标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公章的，招

标人追认，则对招标人有效；招标人不予追认的，对招标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招标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1）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但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2）现场管理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及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其它职能。

（3）关于工程师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室、通水通电，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的设计图纸并对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做好变更，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2）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代表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等工程合法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

（3）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

（5）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拖延及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

（7）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8）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10）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1）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湖州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承包人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构）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应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1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活动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不予顺延。

（15）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6）实行《月报》制度。《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应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综合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全面阐述，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

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8）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执行。

（1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20）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21）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22）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和费用签证。

（23）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4）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25）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如发包人认为可能超出限额或设计/施工不能满足要求的，可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或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26）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计取；出现上述文件存在不一致约定情形，以最新的文件约定为准。

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全面管理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制订应急措施。

（2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施间发现文物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顺延。

（28）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

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29）干扰与协调

1）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2）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或增加各种费用。

3）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或增加费用。

4）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5）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0）本工程使用的主材及发包人在实施工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31）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管理单位、各有关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上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等。

（33）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1）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企业应以企业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工资款按照不低于工程款的20%支付或按施工企业提供的工资款数额支付，如建设单位支付的工资款不足以支付当月实际用工费的，由施工企业负责补足，确保工人及时且足额地拿到工资。发包方应按照国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与承包方约定人工费拨付周期，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帐管理，须严格执行湖建发（2020）44号文件。

2）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3）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5）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6）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34）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35）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36）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7)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含水、临时变、场地填埋平整）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8)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5日内，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39)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40)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41)对于承包人或总承包范围内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42)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统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43)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

1)全程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按投标书确定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3)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

4) 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具备国家、行业规定的与其岗位相对应的施工作业证。若因农民工不具备相应施工作业证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4)承包人须把每月购买材料费、设备费、机械租赁费、分包项目工程款支付、劳务费等主要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实际支付情况每月汇总并附相关证据报发包人备案。

(45)本项目的基坑、沟槽开挖土方堆放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视已含在合同总控价中，发包人不另外结算支付。

(46)发包人可随时调整项目的增减工作内容（包括建设规模、功能规模等），承包人须接受，并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47）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48）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员提供充足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考虑，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及保险保函/凭证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应达到85%以上，且每月不少于22天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5000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脱岗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承包人全过程、全方面的工程现场管理工作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属于因人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发包人按照总承包人中标价或工程合同价的3-4.5%，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向总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属于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且要求更换的,发包人按照总承包人中标价或工程合同价的0.5-1.5%，最高不超过25万元，向总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属于变更工作单位或本人罹患严重疾病等需要治疗或者休养，配偶、子女、本人及配偶的父母罹患严重疾病等在治疗或者休养期间需要本人陪护，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招标文件、合同中有该人员业绩要求或总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提出的，发包人按照总承包人中标价或工程合同价的0.1-0.2%，最高不超过3万元，向总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招标文件、合同中没有该人员业绩要求且中标人在工程开工前提出的，可以不收取更换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收取合同价2%的违约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总承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脱岗处理，并自擅自更换当日起，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2500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直至改正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收取合同价2%的违约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2500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脱岗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选择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分包，但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作，除第4.5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2）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5条 设计

5.1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结构工程师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八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验收资料、音像图片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所有资料应清晰完整，均需按照城建档案馆的入档要求进行装订，且在送达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再送至发包人资料室存档，其中至少完整原件一套）。

项目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进城建档案馆入档所有资料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完毕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需以书面形式先进档并提交发包人。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承包人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时，应在发包人推荐品牌库中选择，批量采购前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影响外形、外观、品质等材料选择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统一，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2）如发包人无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采购前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3）所供设备必须为全新设备。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止。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工种的成品保护的配合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铝合金门窗、铝型材、门、外墙真石漆、外墙真石漆、装饰材料、及所需设备等）。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承包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工程进度。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本项目所有试验和检验费用以及监检、调试、测试费均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检测报告有

怀疑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检测机构重新检测。如重新检测的结果与承包人提交的检测结果相符且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重新检测的结果不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负责对相关的工程内容进行彻底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不提供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内双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专用合同15.2.3条款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2）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责令整改未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0.2至万分之2的违约金。安全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相关责任。

（3）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因承包人原因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视承

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收取违约金2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2）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七天完成开工需要的一切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在1.6.2要求的时间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经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称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8.4.2项的项目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14日内向工程师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10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具体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八套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承担　。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承包人按照第 10.1.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2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合同第14.1.5 条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进入竣工结算，最终经结算审核确定。

变更的形式：（1）永久工程的规模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2）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上述修改，承包人需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且暂列金不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数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应规定执行。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工程总承包费总价由以下组成。

工程总承包费=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其中：

（1）工程设计费的结算：按投标报价固定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结算：按投标报价固定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3）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

按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款不高于投标报价进行支付。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款高出投标报价的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款低于投标报价，按实际结算价进行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现行计价规则计算后再乘以（1-下浮率），即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款=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的标准结算价款*（1-下浮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概算审定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建安工程费概算审定价。

（4）设备购置费的结算：按投标报价固定进行结算。

14.1.1.1、工程费结算编制依据：

（1）定额：以2018最新版本为准

1）《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2）《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浙江省补充规定》；

7）《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其他涉及到的专业部分按国家最新版本概预算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执行；

8） 结算时，措施项目费、规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费基数按定额人工加定额机械计取（即采用招标控制价编制模板）。

（2）材料及人工、机械价格：有信息价材料价格按各单项工程的实际施工工期前80%月份《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结算，《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无信息价格的材料价格，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协商认为有必要询价的，在确定材料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询价后作为结算单价。

（3）政策性条款：在项目执行期内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发的所有相关调价或调整政策均应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新的与建设工程活动有关的政府发文颁布，按照新规定相应调整。

（4）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取费标准及其他：

组织措施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间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非市区中间值计取；管理费按照相应的类别中间值计取；利润按照费率中间值计取，取费基数按定额人工+定额机械。

技术措施费用的确定：a.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脚手架及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按定额相关规定计取； b.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施工组织措施实行，但其施工组织方案必须经监理批准和招标人的认可后方可实施；c.施工降水、排水、施工便道等

按经监理批准和招标人的认可后的施工方案计取；d.其他特殊、专项的施工技术措施按监理批准和招标人的认可后的施工方案进行计取。施工过程中，如涉及设计变更导致技术措施变动，其技术措施方案必须经监理批准、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规费按相关规定计取、税金按规定计取，采用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竣工结算以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竣工图为依据）。**

（5）本项目临时搭设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由招标人提供，相关手续自行办理，由投标人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其费用在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不再单列计取。

（6）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赶工措施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安全管理措施费，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

（7）施工接水接电、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在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不再单列计取。

（8）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非发包人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如果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按政策执行；如果没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暂停施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但暂停施工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利润损失由承包人牵头单位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

（9）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已完工程拆除返工等无法通过图纸计算的工程量或套定额明显不合理的项目，由承包人上报现场签字确认的，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签复后作为结算依据。

（10）本工程争创市级优质工程奖，获优质工程奖项的，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费率标准计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u>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专项相关条款执行</u>。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u>/</u>。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u>工程预付款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及住建局要求民工工资性工程预付款）</u>。**

预付款支付期限：**<u>合同签订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每次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时扣回已完工程量的10%，所有主体结构封顶预付款全部扣回【预付款的扣回不含民工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1%及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u>**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5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设计费：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20%，施工图纸完成且图审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该设计费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后支付剩余设计费的20%。

（2）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同签订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预付建安费合同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10%作为预付款。余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方应每月提交三份结算单给发包方。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发包方代表审核后，按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款，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价（暂列金额按照签证金额）的85%时余款暂不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后，以经审核的结算为依据， 提留1.5%结算工程款作为保修费，其余工程款在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

（3）设备购置费：

待设备进场后，支付至设备购置费的50%，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备购置费的80%，待设备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后，以经审核的结算为依据，以经审核的结算为依据， 提留1.5%结算工程款作为保修费，其余工程款在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

（特别约定：发包方应按照国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与承包方约定人工费拨付周期，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帐管理，须严格执行湖建发（2020）44号文件。如为联合体承包人，所有款项均有联合体牵头人开票结算，所有款项发包人均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五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工程联系单、竣工图、结算书、音像图片资料等结算依据及《通用合同条款》所包括的内容。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后，根据发包人公司规定及时安排结算审价或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通过三方（发包人、总承包人及发包人或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咨询人）共同确认无异议且出具审核报告后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有效收到之日，按照以下方式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的审核：

①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确定的为准；

②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的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多退少补；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如发包人为承包人代垫审核服务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等，可在付款时等额扣除）。

本工程结算价格以审核为准，如为中介审核，则结算审核相关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执行，由我发包人支付审核基本费，由承包人支付审核追加费及核增部分费用，承包人支付部分从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如为国家直审或复审项目，结算价格及审核费以财政局、审计局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结算审核相关费用按国家审计成本收费规定计取，发包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支付审核基本取费部分，剩余的审核费均由承包人支付，并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

14.6 质量保证金延期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经结算审核后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不计息）；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保留最终工程整体结算价款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剩余保证金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双方协商。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包括利润。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专用合同条款4.1.（8）⑨条之规定开设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因承包人原因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视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收取违约金10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因承包人现场管理问题（含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的，每发一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对承包人每次收取违约金5万元，且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安吉县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厂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建设规模

地块位置：安吉县昌硕街道2022-20地块。

地块范围：

本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约22191㎡,其中安吉县昌硕街道2022-20-1地块净用地面积11632平方米，安吉县昌硕街道2022-20-3地块（加油站）净用地面积1768平方米，代征公园绿地及广场用地8791平方米。北至芜园路，东至绕城东线，西侧为幼儿园，南侧为自然山体。

用地性质：

安吉县昌硕街道2022-20-1地块为零售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中商务金融部分计容而积占比不低于55%。

安吉县昌硕街道2022-20-3地块为加油加气站用地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2191㎡，其中安吉县昌硕街道2022-20-1地块净用地面积116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408.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915.9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8492.4平方米，建筑密度40.0%，绿地率16.0%，容积率1.71；安吉县昌硕街道2022-20-3地块（加油站）净用地面积17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91.3平方米，建筑密度38.1%，绿地率16.0%，容积率0.39。

二、建设功能

本案含加油站、充电站、商业、办公及体育公园五大块功能，未来以租赁为主。

加油站独立设置于东北角的A区块内，定位为二级加油站，4 个油罐，2 个加油机位；暂定：92# 95# 98# 汽油和0#； 4 个30 立方埋地油罐，2 台三油品六枪加油机；其中加油枪采用吊挂的形式。加油站主要分作业区及站房，共两层。

商办楼一层为配套商业及一个小篮球馆，2-4层为出租办公，设一层地下室主要功能为地下车库，并于东北角设置非机动车库。

公园管理用房为体育公园配套管理用房，主要为社区活动用房及公共配套，地上两层。

二、技术经济指标指标

加油站建设用地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层数	备注
总用地面积			1768.0	㎡		
总建筑面积			691.3	㎡		
其中	加油站		691.3	㎡	2F	
	其中	作业区	429.1	㎡	1F	
		站房	262.2	㎡	2F	
建筑密度			38.1%			规划条件≤42%
容积率			0.39			规划条件 0.35-0.5
绿地率			16%			

加油站车位		8	辆		
商 办 楼 建 设 用 地 经 济 技 术 指 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层数	备注
总用地面积		11632.0	㎡		不包含体育公园 8791 ㎡
总建筑面积		28408.3	㎡		
地上建筑面积		19915.9	㎡		
商办楼		19915.9	㎡	4F	包含办公、商业功能，及部分新能源充电站；其中 1 层及 2 层层高 5.4 米折算两倍建筑面积
其中	商业	6865.3	㎡	1F	层高 5.4 米折算两倍建筑面积
	物业用房	193.4	㎡	2F	层高 5.4 米折算两倍建筑面积
	变电站	448.0	㎡	1F	层高 5.4 米折算两倍建筑面积
	消控室	202.5	㎡	1F	层高 5.4 米折算两倍建筑面积
	垃圾房	50.0	㎡	1F	位于大台阶下
	办公	12156.7	㎡	2-4F	其中二层层高 5.4 米，折算两倍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8492.4	㎡		
建筑占地面积		4648.9	㎡		
建筑密度		40.0%			规划条件≤42%
容积率		1.71			规划条件 1.56-1.76
绿地率		16.0%			不含体育公园部分绿地率，屋顶绿化折算 80%
充电站车位		28	辆		
其中	快充车位	26	辆		
	慢充车位	2	辆		
商办楼机动车停车位		199	辆		中型商业配建指标 0.6 辆/100 ㎡，办公楼配建指标 0.8 辆/100 ㎡，实际配建上浮 50%，共计 207 辆。不足部分由体育公园配建补齐
其中	地面停车位	5	辆		不含体育公园部分地面停车位
	其中 出租车临时车位	3	辆		商业每 3000 ㎡设置一个，办公每 10000 ㎡设置一个，布置于车位 1-3
	其中 公共停车位	2	辆		
	地下停车位	194	辆		
	其中 快充车位	2	辆		充电车位按总停车位数量 10%，应设 20 个，均设于地下室，且靠近开闭所
	其中 慢充车位	16	辆		
装卸车位		1	辆		商场每 5000 ㎡设置一个，办公每 30000 ㎡设置一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597	辆		办公楼配建指标内部 1.4 辆/100 ㎡，外部 0.6 辆/100 ㎡，中型商业配建指标内部 1.8
其中	地面停车位	249	辆		

	地下停车位	348	辆		辆/100 ㎡，外部 3.0 辆/100 ㎡，共计 573 辆。
代 征 绿 地 经 济 技 术 指 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层数	备注
总用地面积		8791.0	㎡		
总建筑面积		523.5	㎡	2	
绿地面积		2602.6	㎡		
水景面积		381.5	㎡		
建筑占地面积		314.8	㎡		
地面停车位		27	辆		娱乐性体育设施配建指标 1.2 辆/100 ㎡，共计 19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42	辆		娱乐性体育设施配建指标 2.5 辆/100 ㎡，共计 39 辆

三、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场地周边市政道路及管线图纸，中标后提供。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临时用电配电房设置在芜园东路；另承包人对此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为保证施工进度及临设用电，需增加用电负荷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施工用水： 临时用水在芜园东路有一个接驳点，管径均为DN400，其他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考虑报价中。

3. 施工排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4. 施工道路：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5. 场地情况：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6. 临时用地：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必要时发包人予以协助，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四、项目实施界面划分

1、供水系统：供水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红线范围内供水工程的设计；县水务公司负责提供红线外市政接口设计；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接入市政口并负责施工沿线环境恢复。项目红线范围内供水工程全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实施。各楼栋进水水表及楼层水表计入总承包范围。

2、供电系统：低压柜出线及相应管线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还应配合市政供电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电力外线施工作业及衔接。

3、燃气系统：燃气工程均由发包人委托的燃气专业公司负责设计、施工。燃气孔洞由总承包单位负责预埋。

4、市外市政道路衔接界面：

（1）所有出入口由承包人负责与市政道路衔接，包括人行道、沥青道路等，若施工期间对道口（含临时）市政绿化及综合管线等成品设施损毁的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

（2）综合管线与市政预留口衔接由承包人负责，若施工期间对道口（含临时）市政绿化及综合管线等成品设施损毁的一律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5、精装修工作界面：

（1）加油站装修设计及施工均在本次发包范围内；

（2）商办楼地下室装修设计及施工均在本次发包范围内；

（3）商办楼地上部分公共区域装修施工图在本次发包范围内，装修施工不在本次范围内，只需满足项目竣工验收；

六、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按照初步设计文本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执行。

七、其他要求

1、**本工程争创市级优质工程奖，获优质工程奖项的，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费率标准计取。**

2、本项目土石方堆放场地及弃置场地、材料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外结算支付。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如涉及矿资资源的，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涉及的矿产资源不外运，相关税费由发包人支付。

3、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中标人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在整个施工期间，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中标人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招标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招标人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应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2)承包人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的设计图纸并对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做好变更，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

综合平衡工作。

(3)承包人负责场内临时道路及场外的临时道路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6)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承包人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构）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应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重新组织清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9)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不予顺延。

(10)实行《月报》制度。《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应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综合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全面阐述，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执行。

(1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

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14)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5)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16)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和费用签证。

(17)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18)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9)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如发包人认为可能超出限额或设计/施工不能满足要求的，可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或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20)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施间发现文物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顺延。

(21)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22)本工程使用的主材及发包人在实施工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23)保证民工工资：1）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企业应以企业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工资款按照不低于工程款的20%支付或按施工企业提供的工资款数额支付，如建设单位支付的工资款不足以支付当月实际用工费的，由施工企业负责补足，确保工人及时且足额地拿到工资。发包方应按照国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

与承包方约定人工费拨付周期，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帐管理，须严格执行湖建发（2020）44号文件。2）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3）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4）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5）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6）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24)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25)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26)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5日内，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27)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28)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29)对于承包人或总承包范围内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30)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统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31)发包人可随时调整项目的增减工作内容（包括建设规模、功能规模等），承包人须接受，并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32)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设计来实现

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33)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监理人员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充足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考虑，由承包人承担。

八、品牌要求

序号	分类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	土建	钢材	1、螺纹钢、盘螺：中天、永钢、杭钢、武钢； 2、圆钢：富钢、永钢、杭钢；
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双乐、汇能 、星道
3		水泥	长兴三狮、宁国海螺、南方
4		地下室无机耐水石膏腻子	每天、普拉德、嘉宝莉
5		内墙腻子	每天、普拉德、嘉宝莉
6		外墙腻子	博星、铃鹿、亚士、传化（灰腻子，相当或高于）
7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金雨伞、科顺
8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金雨伞、科顺
		无机纳米抗裂防水剂	荣浩、万川、超匠
9		地坪漆及交通设施	中天、青岛锐力、亚士
10		外墙真石漆、多彩	博星、铃鹿、亚士、传化
11		外墙高级弹性涂料	博星、铃鹿、亚士、传化
12		外墙金属漆	博星、铃鹿、亚士、传化
13		铝合金门、窗及 型材(国标)	上海吉祥、广东方大、江苏亚铝、浙江墙煌
14		铝合金门窗五金件(国标)	坚朗、立兴、合和、春光
15		地弹门五金配件(门夹、地弹簧、地锁等)	德国多玛、德国盖泽、 广东坚朗
16		硅酮耐候、结构密封胶（国标）	金鼠、广州白云、成都硅宝

17		密封胶条（国标）	宁波新安东、江阴海达、深圳联和强
18		隔热条（国标 ，尼龙系列）	泰诺风(Technoform) 、亚松 (AZON)、威帕斯特 (W-PLAST)
19		墙地砖	冠军、马可波罗、芒果、诺贝尔、冠珠
20		玻璃原片原厂	玻璃原片：南玻、耀皮、信义
		玻璃加工	玻璃深加工：原厂加工或南玻、耀皮、中力含 LOW—E 镀膜玻璃的加工
21		进户门（钢木复合防火防盗门，木皮（银梨、银檀、美国樱桃、黑桃木等，最终以甲方选样确定为准），油漆（华润、大宝），免费提供机械锁，后期自行回收，开孔必须满足电子锁规格）	新多、王力、春天
22		智能锁	德施曼、普罗巴克、凯迪仕
23		木质防火门（成品免漆、含配套门套，需在浙江消防网备案）	蓝盾、新多、申瑞、新万泰、步阳
24		钢质防火门（需在浙江消防网备案）	蓝盾、新多、申瑞、新万泰、步阳
25	安装	灯具（国标）	飞利浦、欧普、雷士
26		应急灯（国标，应急灯具满足消防要求）	台宜、乐思达、杭州金盾
27		低压电器元器件（国标）	施耐德、ABB、西门子、 TCL
28		户内智能箱（国标）	鸿雁、南京普天、TCL
29		抗震支架（满足规范及消防验收要求）	易诺威、山力得、杭特、华固
30		风机	上虞专风、上虞育才、新安特
31		污水泵	上海凯泉、威派格、南方泵业
32		消防水泵	上海凯泉、威派格、南方泵业
33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天津利达、浙江金洲、余姚增洲
34		钢塑管	友发、浙江金洲、华岐

35		PPR-塑料管、PE 管、双壁波纹管、钢丝网架 PE 管	伟星、浙江中财、公元
36		PVC 塑料排水管	浙江中财、伟星、公元
37		ABS 雨水管	石家庄超绿、温州天乐、杭州唐聚
38		截止阀及螺纹阀门（满足当地水务的品牌要求）	上海冠龙、班尼戈、VAG
39		法兰闸阀（满足当地水务的品牌要求）	上海冠龙、班尼戈、VAG
40		KBG 电线管	武陵源、天一、萧通
41		JDG 电线管	天一、武陵源、萧通
42		PVC 塑料电线管	中财、伟星、公元
43		电线电缆	正泰、远东、杭策、起帆
44		开关插座面板	松下、公牛、西门子
45		桥架	宁波信杰、宁波华强、宁波吉宁
46		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	杭州台谊、金盾、宁波月波
47		消防报警设备	松江、青鸟、海湾
48		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	川消、金盾、萧山双鲸
49		湿式报警阀	川消、金盾、萧山双鲸
50		消火栓、喷淋泵（须为浙江消防网备案品牌）	上海凯泉、上海熊猫、双轮
51		消火栓、喷淋泵控制柜元器件（须为浙江消防网备案品牌）	上海三开、人民电器、良信
52		喷淋头	川消、金盾、南消
53		消防箱（须为浙江消防网备案品牌）	川消、信达、宁波平安
54		流量计	肯特、唐山汇中、西门子
55	市政景观	PPR 给水管、PE 给水管	伟星、浙江中财、公元
56		HDPE 双壁波纹管	伟星、浙江中财、公元
57		镀锌钢管	天津利达、浙江金洲、余姚增洲
58		钢塑管	友发、浙江金洲、华岐
59		球墨铸铁给水管	新光、泫氏、新兴

60		电线电缆（铜芯）	正泰、起帆、远东
61		低压元器件	上海三开、人民电器、良信
62		阀门	杭州春江、上海冠龙、班尼戈（满足当地水务的品牌要求）
63		UPVC 排水管	浙江中财、伟星、公元
64		电线套管	浙江中财、浙江亿通、宁波华安
65		防水	东方雨虹、金雨伞、科顺
66		水泵	凯泉、上海熊猫、双轮、格兰富
67		灯具样式	耀鼎、黎鸿、阳光
68		光源	欧司朗、飞利浦、阳光
69	门窗幕墙	铝合金型材	兴发、凤铝、亚铝、鸿昌、科蓝特
70		铝板	江苏三洋、上海丰丽、江苏恒美、江苏中泓、上海吉祥
71		玻璃原片 及玻璃加工	南玻、信义、耀皮 玻璃加工：南玻、耀皮、中力 含 LOW-E 镀膜玻璃的加工
72		密封胶	之江、白云、安泰
73		耐候胶	杭州之江、广州安泰、广州白云
74		密封胶条	江阴海达、宁波新安东、佛山荣基
75		中空玻璃铝条	李赛克、锐格、斌利达、春光
76		隔热条	白云、源发、泰诺风
77		五金件配件	坚朗、合和、立兴
78		地弹簧及门夹	GMT、坚朗、立兴
79	附属	移动成人标准篮球架品牌	金陵品牌型号 YDJ-2B、健伦品牌型号 JLAA156、强盟品牌型号 QML-05
80		5 人制足球门框及球网	金陵品牌型号 ZQM-3A、润滑年铝合金、木兰旅厂铝合金。
81		羽毛球移动标准网柱、架	红双喜品牌型号 DHQJ30285、威可多品牌型号胜利便携式、C7069BWF、李宁品牌型号 OP70
82		风机	上虞专风、上虞育才、新安特
83		防火阀、调节阀、止回阀	上海威士文、上海显隆、华东正大

		等风阀	
84		全热交换新风机组	易龙（国内)、环都（国内)、威仕顿（国内)
85		风口、百叶	上海威士文、上海显隆、华东正大+
86		电梯	奥的斯、三菱、通力
87		配电箱（柜）内主要元器件	元器件采用 EATON 伊顿穆勒断路器各系列 IZM,PDC, Xpole,、SIEMENS 西门子断路器各系列 3WL 系列 ETU76B 控制器、抽出式;3VL 系列 ETU20 脱扣器;5SY 系列、ABB 断路器各系列 E,XT,S200；、SCHNEIDER 施耐德断路器各系列 MT,NSX,iC65N；
88		双电源转换开关	溯高美、ASCO、伊顿穆勒、施耐德万高
89		电力监控(能耗监测)系统	艾临科 ELECON、博顿、杭州华光
90		智能照明系统	施耐德、ABB、罗格朗
91		桥架	远大、申节能源、浩翔
92		母线	施耐德、ABB、伊顿
93		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湖州）久盛、中大元通
94		开关、声控开关、插座	德力西、TCL 罗格朗、正泰、鸿雁
95	电气安装	消防应急灯、应急电源	浙江台谊、杭州金盾、浙江乐思达、杭州并坚
96		照明灯具(含灯罩)	雷士、TCL、欧普
97		抗震支架	深圳优力可、深圳置华、喜利得（HILTI)
98		室外路灯照明	杭州华普，浙江名创，江苏明珑（光源要求：进口科锐、进口欧司朗、台湾金源）
99		景观、建筑泛光照明	杭州传凯，杭州勇电，浙江名创（光源要求：进口科锐、进口欧司朗、台湾金源）
100		照明 LED 驱动采用	明纬，茂硕，英飞特（必须具备“PFC 功率因素校正”功能，功率因素不低于 91%。）
101		音响	Bose 博士、JBL 惠威、山水 SANSUI、先锋 Pioneer
102		防火阀，消声器，铝合金风口	金盾、冠龙、埃美柯
103	加油站设备	加油机	稳恩佳力佳、江阴富仁、正新、北京三盈
104		油罐	江阴富仁高科、江西源通、江西群力

105		双层复合管线	优捷特、法利沃、瑞森
106		监控设备	海康、大华、博世安防
107		工控机（管控设备）	艾讯、研祥、联想
108		潜油泵	维德路特、富兰克林、青岛汇赢
109		控制台	维德路特、青岛汇赢、富兰克林
110		探棒	维德路特、青岛汇赢、富兰克林
111		管线测漏传感器	维德路特、青岛汇赢、富兰克林
112		双层罐测漏传感器	维德路特、青岛汇赢、富兰克林
113		机械式测漏器	维德路特、VMI、富兰克林
114		潜泵控制箱	上海杰默生、碧馥莱、嘉利嘉
115		UPS	商宇、VSC、三特
116		防爆声光报警器	上海杰默生、碧馥莱、嘉利嘉

注：(1)、招标人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要求，投标人在组价或报价时按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推荐品牌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进行组价或报价。对于材料(设备)品牌，中标后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选择并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进行采购，需选取优等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选择范围以外的材料品牌(或型号)、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若发生中标后注明的品牌或推荐品牌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无法在市场上采购到或无法以正常价格采购到的情况或招标品牌表中未提供的，由招标人推荐一个同等档次品牌，型号及色号由招标人选定。进场前必须由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3）、招标人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中标人采购材料前，需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供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材料需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不能进场(招标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往材料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价不调整)。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知名厂家生产，中档或以上产品档次，则中标人须提交所投品牌为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的证明文件。

（4）、中标人今后因未按要求采购材料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立项文件或备案文件；

2、地勘资料；

3、初步设计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上传时可以不提供封面，书面纸质文本时提供。

目　　录

1. 投标声明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 企业概况；（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4. 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

5.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6.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提供）

7.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设计方提供）

8. 拟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拟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的需提供B证）、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提供）；

9. 拟参加投标的施工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注册证书（施工负责人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最近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双方提供）；

10. 投标申请企业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条中第9点要求配备，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12.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13. 企业业绩；（联合体投标的，双方提供）

14. 企业荣誉；（联合体投标的，双方提供）

15. 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提供）

16. 设计负责人业绩；（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方提供）

17. 湖州市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双方提供）

18. 纳入标后履诺考评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提供）

19. 投标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提供）

20. 投标人针对资格文件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声明书

（招标人名称）　　：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拟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此次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我单位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纳入标后履诺考评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投标，若中标，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并按照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标后履诺考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标后履诺考评。如违反，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　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代理人：____（签字或打印）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　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　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联合体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代理人：____（签字或打印）____性别 ：_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名称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获奖情况

注：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完成时间	承接中或已完	质量

注：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完成时间	承接中或已完	质量

注：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申请企业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执业证书：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湖建发【2022】18 号《湖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规定》第九条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条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以市场不规范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如有违法，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注：《湖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规定》第九条：项目负责人变更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担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前（变更时间至竣工时间不足一年的，按照一年时间计算），不得参加我市其他公开招标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申请企业拟选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_____标段投标的施工负责人__（姓名）__，注册执业证书：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湖建发【2022】18 号《湖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规定》第九条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条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以市场不规范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如有违法，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注：《湖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规定》第九条：项目负责人变更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担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前（变更时间至竣工时间不足一年的，按照一年时间计算），不得参加我市其他公开招标的国有投资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调整格式）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后附相关证书，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面积	投资额（万元）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获奖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面积	投资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时间	获奖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面积	投资额（万元）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面积	投资额（万元）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湖州市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错误一致、内容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承诺本项目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6、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施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8、承诺本项目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___年___月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承诺本项目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

10、承诺本项目 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

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技 术 标 格 式

目　　录

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2、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3、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4、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5、其他；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商 务 标 格 式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4、工程量清单

5、设备购置费清单表

6、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所在单位：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8.（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总工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含标化工地增加费、其他暂列金额）		**报价时不允许变动**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报价时不允许变动**

投　标　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月 ___日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设备购置费清单表

详见附件。

其他（定标辅助资料）

定标辅助材料：投标单位根据《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试行）》（湖公管办【2022】2号）文件规定的定标要素内容（二、企业实力；三、企业信誉；）自行编制定标辅助材料（格式及内容自拟）。定标文件（定标辅助资料）上传至系统设置的模块（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投标工具系统设置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无标书签章选项，请投标人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且确保提供的内容清晰，届时未提供或无法辨认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